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法規」、「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本次[編纂]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中國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易受中國及我們主要腹地的經濟狀況波動(影響商品需求及貿易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吞吐量，而我們的吞吐量取決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商品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例如，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對外的整體貿易額，我們的金屬礦石及煤炭吞吐量受中國鋼鐵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而我們的液體散貨吞吐量與中國能源行業息息相關。中國宏觀經濟狀況、中國的商品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及發展、貿易糾紛及貿易壁壘、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以及匯率波動。

我們亦依賴在中國的主要腹地(尤其是山東省)的經濟狀況以維持我們的吞吐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山東省的吞吐量佔我們總吞吐量的比例均超過60.0%。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呈放緩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GDP增長率分別為10.4%、9.3%、7.8%及7.7%。倘中國經濟增長或我們主要腹地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中國商品需求可能會進一步減少，而市場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來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出現波動。例如，2009年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均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的全球經濟衰退而下滑。儘管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於2010年有所回升，並於2011年及2012年持續增加，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故增幅有限。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是否將回升或很快回升。倘日後中國國內及對外貿易額仍然停滯不前或進一步下跌，我們的吞吐量可能會停止增長甚至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擴張計劃或會令我們面對若干挑戰。

作為我們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通過本身或我們的合營企業承接並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承接多個建設及擴張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需數年才能完成。例如，我們於2008年開始建設董家口港區，我們亦於前灣港區建設新泊位及碼頭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我們面臨與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的若干風險」及「業務一我們的設施一前灣港區」。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3,106百萬元、人民幣2,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76百萬元，而我們預期2014年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及合營企業投資將分別達約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421.4百萬元。有關資本開支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使我們為未來進行擴張期間產生更高的折舊開支、維護開支、額外借款及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釐定是否承接重大擴張計劃。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可行性研究的預期結果截然不同。我們的擴張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及在預期的預算範圍內完成擴張計劃，或根本無法如期及在預期的預算範圍內完成擴張計劃；(ii)我們是否能自新建港口、泊位或碼頭設施的營運產生預期收益及利潤以支付與該擴張有關的債務、成本或或有負債；及(iii)我們的擴張計劃是否將與日後市場需求一致。倘我們的擴張計劃日後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如未能取得足夠和持續的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般為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和持續的資本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建造、維護及營運碼頭、泊位、倉儲設施及物流設施。如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現有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或推遲規劃的開支。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需求。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需求會大幅增加。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撥付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如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

風險因素

理成本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延誤，項目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能否取得外部資金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狀況、信貸供給、利率及我們業務的表現。如中國人民銀行為控制中國經濟通脹情況或因其他政策目標而提高貸款基準利率，我們從外部取得資金的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集資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的業務受搬遷計劃所限，而這可能帶來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擴張計劃及按青島市政府城市規劃方案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於大港港區經營的貨物裝卸業務或會逐步搬遷至前灣港區及董家口港區。可能進行的搬遷涉及將貨船調往其他港區以及拆除或改裝大港港區的設備。我們於大港港區從事的業務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吞吐量約10.2%、10.1%及10.0%。我們預期將逐步停止大港港區的所有貨物裝卸業務，並在數年內慎審及有組織地完成向前灣港區及董家口港區的搬遷。搬遷過程中，轉移至前灣港區及董家口港區的貨物吞吐量可能無法完全抵銷大港港區的貨物吞吐量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搬遷的時間將不會由於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大幅延期，我們亦無法保證，大港港區的現有客戶於我們搬遷後將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搬遷過程涉及安置僱員、搬運及重新組裝重型設備以及改變貨物流向等諸多物流及管理方面的挑戰，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承擔額外的搬遷相關成本，如僱員相關成本以及更換及移動特定設備的成本。此外，我們或不能從該等搬遷後的業務產生預期的收益。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項於2014年公佈的城市規劃方案的一部分，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擬採納新的城市規劃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將我們在黃島油港區的港口業務搬遷至董家口港區，以及將我們若干客戶的業務搬離黃島油港區周邊地區。倘該等措施獲採納，搬遷或會帶來大量物流及管理的挑戰，且我們亦可能因有關搬遷承擔額外成本或收益虧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黃島油港區的業務佔我們總吞吐量分別約15.5%、15.2%及15.3%。

由於我們並無就以上任何一項可能進行的搬遷制定具體時間表，故此我們仍無法確定或量化可能進行的搬遷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潛在干擾及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量的業務透過合營企業經營，而我們對有關合營企業並無管理控制權，亦無持有大多數股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淨利潤中分別44.4%、44.2%及33.6%來自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我們預期於董家口收購I完成後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對有關合營企業並無管理控制權，亦無持有其大多數股權。因此，我們或無法全面控制該等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如我們對透過其經營業務的合營企業並無管理控制權或大多數股權，該等公司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且我們未必能確保經營該等業務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間的意見分歧可能導致決策延誤及無法就重大事宜達成一致，這可能對有關合營企業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與我們合營夥伴的糾紛可能導致喪失商機或相關業務中斷或終止。有關糾紛亦可能引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而倘決定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的金錢損失，承擔其他責任並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此外，如有關公司管理不善，我們從中實現的溢利可能無法如期增長，甚至可能下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遇到上述任何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下降或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而我們的大部分盈利和現金流量均來自該等公司。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派付股息的能力受業務因素和監管限制的影響，包括該等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章程、相關股東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須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淨利潤10.0%作為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提取的公積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0%或以上。此外，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向我們進行股息以外的其他形式利潤分配，可能須取得政府和其他股東的批准，並須繳納稅款。該等限制可能會令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分派金額減

風 險 因 素

少，因而限制我們撥付經營資金、產生收入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會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分配足夠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面臨與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正在通過本身及現有和未來的合營企業開發董家口港區的業務。預期董家口港區竣工後的吞吐能力為每年約300百萬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完成董家口港區的建設，或能於預算內及時完成該等開發及建設。因此，我們或無法按預期快速增長，且我們的競爭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足夠資金。此外，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的港口基礎設施亦面對通常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其他風險，如勞動力、材料及設備供應短缺或延誤、成本超支、自然災害、意外事故或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

董家口港區的發展及建設亦須獲得來自地方、省級及中央政府(包括環保機構、土地管理部門及國家發改委)的多項政府批文。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機關會授出批准或取得有關批准不會有拖延。

儘管我們已對開發及建設董家口港區的擴張計劃進行詳細業務分析，我們無法控制宏觀經濟狀況，亦無法進行具有任何確定性的預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繼續按以往速度增長，以證明我們對董家口港區的投資決策是正確的。如未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未跟上我們的吞吐能力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設施(尤其是處理燃油、天然氣及其他易燃材料的設施)使我們面臨營運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的原因，我們的營運面臨與儲存及運輸石油、石化產品、液態化學品、煤炭、棉花及廢料有關的若干危險，包括(i)火災；(ii)爆炸；(iii)化學品洩漏或其他有毒或有害物質或氣體的排放或釋出；(iv)儲罐洩漏；及(v)其他環境風險。該等危險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i)行為不當及操作不當；(ii)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iii)設備老化及機械故障；(iv)意外停機；(v)交通中斷；及(vi)恐怖襲擊。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碼頭作業過程中的不當操作、機器故障或其他事件均可能導致事故發生，其中可能會造成(i)我們的僱員重傷或身亡；或(ii)我們客戶因貨物損毀而蒙受金錢損失或我們蒙受財產損失。倘我們未能對安全操作給予足夠關注，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工傷事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儘管我們已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仍面臨有關該等因素的風險。該等危險可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的巨大損失或破壞以及環境損害，並可能導致營運暫停及使我們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可能遭受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提出的環境索賠。我們的設施營運長期虧損或關閉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運輸網絡相連，該等運輸網絡運作嚴重中斷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依靠多種貨物集疏港運輸方式(包括鐵路、公路、水路及管道運輸等)，而運輸方式影響貨運的時間及數量。運輸網絡運作中斷、延誤或因維修或其他原因而削減運載能力會直接影響我們港口的貨物集疏運，繼而影響我們的貨物吞吐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事故、班次或裝載量調整、惡劣天氣、運費意外大幅波動或其他影響我們運輸網絡的情況均可能影響貨物進出港的時間及數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11月22日，中石化在青島擁有及營運的東黃複線(其連接我們的港口設施且為我們的設施運輸原油的主要途徑之一)發生原油管道爆炸事故，導致62人死亡、136人受傷，並造成重大財產損失。該管道爆炸導致東黃複線的一部分永久關閉，且基於安全考慮，若干油輪接獲命令暫時撤離我們的停泊設施，位於青島的若干煉油廠及石化工廠的營運亦遭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事故或其他安全相關事件不會令我們的運輸網絡長時間中斷，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其他港口經營者的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環渤海地區及長江三角洲的經營者以及韓國釜山港的經營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正在擴張其作業能力及實現港口設施現代化。部分該等港口與我們存在相當大面積的交叉腹地並吸引與我們相同類別的客戶及貨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先進技術、採用先進設備或管理技術處理及裝卸各類貨物、發展交通網絡以享有更方便的內陸交通或降低費用。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豐富廣泛的營運經驗，且與國際及國內航運公司及貨主的關係更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服務類似或更優越的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而我們可能被迫與該等港口經營者進行更激烈的競爭。如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我們的計劃業務擴張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2013年11月15日完成重組並成立，同日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對青島港集團作出的分派的形式入賬。此外，2013年11月15日後，董家口業務的營運業績不再納入我們的營運業績。由於就重組向青島港集團作出分派、使用內部財務資源為開發項目提供資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原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有關董家口業務及其他保留業務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可比較性的因素」。

我們擬獨立或依靠我們的合營企業通過開發主要位於董家口港區的其他港口設施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開始建設多項開發項目。有關我們開發項目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在建工程」。我們預期上述港口設施建設及其他計劃中的建設項目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依靠營運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會發生長期及短期借款以應付我們絕大部分未來資本的需求。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要求我們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中較大部分用於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可用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使我們更易遭受經濟或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作出計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有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性商機；
- 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項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總能於未來債務到期時繼續再融資、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信貸融資的所有規定，或在無法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取得豁免。未能償還債務或遵守我們信貸融資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債權人調高我們的利率、加快償還貸款及利息、終止信貸融資及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營運產生的現金金額，以及我們進一步獲取財務資源以履行短期付款責任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數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若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我們用作清償與港口建設工程有關的開支付款。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數現金流量淨額。若錄得負數現金流量淨額，則我們需要獲取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履行有關責任。否則，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按計劃發展我們的開發項目，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管理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我們無法挽留或取代管理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有關成員對制定及實施我們的企業策略以及實現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聘用及挽留有關人員。隨著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市場對資深管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及競爭加劇。如我們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優秀專業人士，或無法在其離任後及時找到適當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未來增長計劃大幅增加有關人員的數目，而由於中國港口行業爭取有關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我們在此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如我們未能挽留、取代或招攬合格的人員，可能對我們實施增長及發展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未必為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的指標。

我們因重組而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據此，青島港集團向我們轉讓其港口業務相關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權益，以換取我們國有股份形式的股權。除青島港集團轉讓予我們的業務外，本文件所載及討論的歷史財務信息亦包括若干保留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儘管該等業務於重組時並未轉讓予本公司，但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類似，且其營運及財務記錄受青島港集團共同管理及控制。因此，「財務信息」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信息，應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曾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一部分的所有受青島港集團共同控制的業務。因此，本文件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未必為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的指標。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我們須遵守眾多環保法規，而倘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眾多規管環境保護、有害物質管理、運輸、排放及釋出，以及人類健康及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隨時發生變化。任何該等法規標準的提升或使我們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以遵守所增加的環保及其他監管責任，包括有關維護及檢查、制定及實施應急程序及保險覆蓋範圍或解決污染事故能力的其他財務保證。此外，我們建設港口設施可能會對鄰近海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須接受更嚴格的政府監察、檢查及法規。倘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港口設施可能發生的漏油或類似事故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於維修或修整期，我們的港口或設施附近發生漏油或類似事故（不論因任何原因及不論是否為責任方）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2013年11月22日青島市黃島區發生的石油管道爆炸事故導致我們港口設施附近出現漏油情況，因此，基於安全考慮，多艘油輪暫時駛離我們的碼頭。地方政府亦要求我們協助清理我們港口附近洩漏的石油。為防止發生任何有關意外或漏油事故，並增強我們緩解及修復任何有關意外或漏油事故的能力，我們設有一支服務船隊，在港口提供多項應急服務。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不損害設施、不污染港口或其他財產或不造成環境損害的情況下處理該等意外事故，而未能規避、緩解或解決該等意外事故或我們在緩解或解決該等意外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須遵守安全及海事標準，我們無法控制與任何該等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通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事局、海關總署及中國其他政府機關規定我們在設施維持若干安全及海關標準，包括港口建設工程的安全評估計劃；涉及液體散貨碼頭及儲罐區、危險貨物碼頭及倉儲設施的具體項目的安全評估計劃；及由港口經營者就裝卸其他危險貨物的碼頭營運安全不確定性發起的安全評估計劃。此外，對進入或離開海事檢查點的任何入境或出境船隻負責的人員，須安排向海事部門申報及提交有關文件，而有關船隻須接受海事部門的監督及檢查。未經海事部門事先同意，任何停泊在海事檢查點的入境或出境船隻不得離開港口。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貨主須安排向海關部門申報及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及有關文件。國家限制進出口的無進出口許可證證明的貨物不得放行。倘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我們或會被罰款或被沒收因該等違規事項所得的收入（如有）。倘我們被處以該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無法控制與安全及海關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恐怖活動及對安全問題日益關注，全球各地均在加強檢驗程序並實施更嚴格的進出口控制及安全法規。倘無法通過調高港口費用及收費支付任何該等法規或程序所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或無法完全由保險保障，或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保險。此外，諸多嚴重事件的頻發，如由惡劣天氣、人為錯誤、污染、勞資糾紛及天災造成的事故及其他意外、業務中斷、環境破壞、人身傷亡或設施、物業及設備損壞，以及與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風險，或會引致損失或使我們承擔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責任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保障任何或所有該等事件造成的損失或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續新現有保險保障，或是否能夠續新。

倘出現與此有關的事故，而我們就此並無保險保障或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我們可能損失投入已損壞或毀壞的任何物業的資金及與之有關的預期未來收益，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有關受影響物業的財務責任。同樣，倘對我們受到的損失作出的評估超出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我們的資產可能根據各種司法程序被查封、沒收或限制。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港口業乃受高度監管行業，故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法規。

中國港口業受到高度監管。港口經營者須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危險品經營管理、監督、檢查、裝卸及存儲的嚴格規定。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法規」。

我們為內貿集裝箱及外貿其他各類貨物提供裝卸服務的若干費用及收費受中國政府制定的收費標準所規限。中國港口業的行政管理機構－交通部負責制定港口費用和收費表。港口經營者參考交通部釐定的費用和收費表以及有關規則確定其服務費用和收費，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及《國內水路集裝箱港口收費辦法》。倘中國政府日後調整收費標準而對我們的經營利益不利，或現有港口收費規管系統有所變動而我們無法有效適應新系統，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營運須取得資質或牌照，而該等資質或牌照如被吊銷、註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質及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若干限制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資質及牌照。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資質及牌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法規」。倘我們不符合獲得及維持我們的資質和牌照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資質和牌照可能被註銷或吊銷，也可能在原定有效期到期時被延遲續期，因而可能直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重組，我們正在申請或修改先前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供電分公司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進行申請及修改。然而，我們在取得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之前可能面對若干潛在處罰，例如罰款、沒收相關收入、暫停營業等。有關我們重組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有關我們牌照申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由於中國政府是否會及何時會在青島設立自由貿易區尚不確定，故我們未必能因設立自由貿易區而獲益。

2013年9月，中國政府在上海正式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其中放開了區內若干金融、貿易及投資限制，尤其是解除了國際航運公司及國際轉口運輸方面外資持股的若干限制。中國政府另表示有意在兩至三年內在中國其他城市推廣及設立自由貿易區。有鑒於此，中國多個地方政府正在申請自由貿易區地位。2013年12月，山東省政府宣布其已於2013年5月就成立青島貿易自由港區(「青島貿易自由港區」)向國務院提交請示。根據該請示，我們的前灣港區(包括前灣保稅港區)將重新規劃為貿易便利化改革試驗區。我們已調整開發戰略為青島貿易自由港區作好準備，以適應及抓緊青島貿易自由港區可能帶來的商機。然而，我們難以確定中國政府會否及何時會批准成立青島貿易自由港區。倘青島貿易自由港區不獲批准成立，或倘青島貿易自由港區的成立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倘所批准方案與原有方案存在顯著差異，我們或未能如預期般因青島貿易自由港區獲益，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對其他獲得自由貿易區地位的港口的競爭，這可能會令我們相比該等競爭對手在吸引和挽留客戶的能力上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如失靈，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信息技術系統旨在使我們能提升效率及監控我們業務的各個環節，對我們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十分重要。例如，我們正在前灣港區建設自動化集裝箱碼頭，我們相信這將能提升我們集裝箱處理業務的效率。這些系統如果失靈或出現故障，可能中斷我們正常的業務營運及於失靈或故障期間大幅減低營運及管理效率。這些系統如長期失靈或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巨大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其他港口設施及貨主以及海運公司實施的保安程序可能招致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第三方責任。

我們依賴其他港口設施及貨主以及海運公司的保安程序對我們檢查運輸或中轉貨物作出不同程度的補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通過我們港口的貨物不會直接或間接因物流鏈其他環節出現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恐怖活動而受影響。貨物運抵我們港口設施前，在設施、航線或已處理貨品的其他港口設施發生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恐怖活動，可令我們承擔重大第三方責任，包括訴訟風險以及損失商譽。

此外，在我們的設施或其他港口經營者的設施發生嚴重違反保安程序的行為或大型恐怖活動，可令港口碼頭臨時關閉及／或實施影響港口行業的其他或更嚴格保安措施或其他規例。與上述任何事件相關的成本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或海域的法律瑕疵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或海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尚未就我們於中國使用的部分物業取得有效權屬證明以允許我們使用或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例如，就自有物業而言，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23幅自有土地中其中一幅總面積約890,064平方米的土地（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總地盤面積8.08%）並無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116幢自有房屋中總建築面積約為4,994平方米的七幢房屋（佔本集團所使用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1.04%）亦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截至同日，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獨立第三方）已就總地盤面積約21,534平方米（佔本集團所用土地總地盤面積的0.20%）的20幅土地的其中三幅，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完成將這些土地租賃予我們的內部程序。出租人青島港集團尚未就28幢房屋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96平方米

風 險 因 素

(佔本集團所用房屋總建築面積約0.04%)的一幢房屋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未必能取得我們其中一個碼頭周邊所有海域的海域使用權。

該等物業被用作多種用途，包括泊位、辦公室、運輸設施及倉儲設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者的權利，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是否將因該等物業所有權或出租權證明缺失而可能蒙受不利的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例如，我們如未能就我們其中一個碼頭周邊海域取得海域使用權，則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海洋局釐定的海域使用權出讓金五至15倍不等的罰款，被責令暫停於相關碼頭的營運及被沒收非法所得。我們對於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物業並無不可置疑的法定權利，因此可能須終止目前在該等物業上進行的部分業務營運，而上述遷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佔用的物業及海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任何設備更新或改造升級導致我們的營運能力削弱或業務中斷，以及有關更換故障、老化或過時設備的重大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港口業務依賴於翻車機、裝載機、橋吊、堆料機及取料機等關鍵複雜設備的正常運作。我們須在該等設備老化或出現意外故障時進行更新或改造升級，從而削弱我們的貨物處理能力或效率。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的若干保養及維修服務，彼等的工作質量或速度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停業或貨物處理能力大幅下降。產能削減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設備老化、出現故障或過時，則本公司保養、維修或更換該等設備或會須承擔額外費用，且有關成本亦會因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上漲。該等因素均會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

我們將由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控制，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我們約[編纂]的股本。根據公司章程，青島港集團將繼續有能力行使對我們的管理、政策、業務和事務發揮控制影響力，如控制我們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主要海外投資等重大交易、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和修訂公司章程。我們不能保證，青島港集團將不會促使我們達成交易、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作出決定，而有

風 險 因 素

關交易、措施或決定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相衝突。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董事及監事可能同時兼任青島港集團的經理或高級職員，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的信用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致力透過為若干客戶制定信用期上限、從若干客戶取得財務擔保以及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而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客戶在日後亦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的最大客戶亦在同一行業營運，因此同樣受經濟轉變及其他狀況所影響，故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亦因而增加。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金屬礦石吞吐量分別為108.3百萬噸、107.7百萬噸及97.6百萬噸，分別佔同期我們總吞吐量的31.3%、30.0%及26.7%。中國鋼鐵行業近期不利的整體市況導致我們部分的金屬礦石客戶延遲結賬的時間，進而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即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6天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0天。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及「財務信息－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由於我們很多客戶為私營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有關其財務狀況的信息，故我們往往未能從有關客戶獲取相關的可靠信息。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或多名較小的客戶延遲付款、未能付款或未能履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勞工中斷及勞工成本上升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港口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例如，我們的貨物搬運業務依賴船舶裝卸工人。任何有關我們船舶裝卸工人的勞資爭議均可能令我們無法進行裝卸作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勞工法例及法規變動而面對勞動力中斷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經濟制裁而面臨不明朗因素，因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於或與受經濟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若干交易。

美國法律全面禁止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向若干國家或政府(如伊朗、古巴、蘇丹及敘利亞)以及被OFAC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在

風 險 因 素

這些國家或政府或與這些國家或政府進行交易。美國亦對朝鮮及緬甸實施範圍較小的制裁。英國、澳大利亞、歐盟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等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區域組織亦實施類似經濟制裁。

我們的若干客戶(包括國際航運公司及貨主)可能於或與受OFAC管制及其他制裁的國家(如伊朗)或人士進行交易。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不會觸犯任何適用美國制裁或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現時不受適用美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制裁，我們不能預測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制裁政策的詮釋或實施，且無法保證現有制裁法律不會變動或我們在日後不會受到制裁。倘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的港口服務被裁定為美國或其他貿易限制針對的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包括對美國出口或銀行融資的限制或徹底封鎖我們在美國司法權區內的財產)，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境內人士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參與本次[編纂]的美國投資者可能因我們及我們客戶與受美國制裁或其他司法權區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交易而招致聲譽上的風險或其他風險。倘我們的財產被施以最嚴厲的美國制裁(即封鎖)，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或與美籍個人或實體進行業務活動，我們的證券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及向美籍個人及實體分派。

我們向國際擴張可能存在風險、成本高昂、耗時及困難，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通過投資海外港口相關業務的方式發掘國際港口業務機會。在向國際市場擴展業務時，我們或會進入我們毫無經驗的市場。此外，我們亦面臨與國際業務有關的許多潛在風險，包括政治不穩定、經濟不穩定及衰退、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動力供應短缺、管理外國業務的一般困難、須遵守多項外國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外匯波動及虧損，以及不能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倘我們於海外的擴張未能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控股股東租用很大部分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控股股東租用很大部分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物業，包括土地、房屋、拖船及非房屋構築物。如控股股東不再願意繼續將這些物業租予我們及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按類似商業條款租用其他類似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青島港集團租賃框架協議」、「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性」及「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青島市或其他地區氣候變化或天災的不利影響。

倘任何形式的氣候變化或天氣情況迫使青島港長時間關閉，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天氣、水文、地形、地質的異常變化及其他天災如地震、天文大潮、風暴潮、海嘯和泥沙淤積，可能對某些前往我們港口碼頭的部分海上航線的使用造成限制，並導致若干前往我們港口碼頭的航道無法開通，可能使我們的港口服務使用量下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在中國進行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其中包括政府介入程度、開發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向更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三十多年，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重大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及現代管理體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有所調整或修訂，其應用方式亦可能因應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情況而存在差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因若干該等措施受惠。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結構以及限制通脹，如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制訂商業銀行借貸指引，使信貸供應的增長放緩。中國政府為指導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未必能有效維持目前的中國經濟增長率。按GDP增長計，中國已成為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中國的GDP增長

風 險 因 素

率由2011年的9.3%及2012年的7.8%下跌至2013年的7.7%。倘中國經濟增長率出現任何下降或大幅下滑，客戶所處的商業環境及經濟狀況欠佳或會不利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雖然法院先例判決可援引供參考，但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案件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我們事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賦予或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仲裁而非訴諸法律解決。申索人可根據適用規則選擇將爭議提請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所作的裁決可獲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在符合中國若干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H股持有人概無就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提出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就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此外，就我們所知，在中國還沒有由H股持有人採取司法強制執行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規定彼等的權利的公開報導。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風 險 因 素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全部資產及所有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法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就須付款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就須付款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所提出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此外，儘管[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出法律訴訟，而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有關規則。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視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回購股份時提供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的波動或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的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1美元兌約人民幣6.83元升值至2012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6.23元。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難以預測。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編纂]的所得款項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票價值和H股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而且，我們現時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股息稅須於來源地預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的稅收條約。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的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

風 險 因 素

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或免徵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的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運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批准，將該等款項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轉換為境內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我們可能會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調配款項至境內需要以人民幣進行的用途，我們有效配置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作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出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會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取得足夠分派可供派付股息。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會對(包括有盈利期間在內)我們向股東作股息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9年及2013年，多份報告提出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及香港。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信息或其他行業刊物，不能保證該等信息是否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港口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轉載該等信息，惟我們、售股股東、各保薦人、聯席全球

風險因素

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信息。因此，我們與售股股東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於中國境內外編製的信息不符。由於信息採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公開信息與市場慣例亦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與其他地方呈列的同類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準確程度亦可能有別。無論如何，閣下務請小心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是我們（為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具流通量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編纂]後持續，且不保證H股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格：

- 我們的收入和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事項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我們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H股。

風 險 因 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有關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日後如在[編纂]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價或我們日後進一步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H股的[編纂]可因H股及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日後在[編纂]被大量拋售，或增發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會出現上述大量出售或增發而下跌。本公司證券日後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股份發售)，亦會對我們日後在某個時間按對我們而言有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本公司於日後進行的發售中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如通過並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進行額外集資，這些股東的股權比例或會下降且該等新證券或會被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現時發行在外的若干數目本公司股份受到或將受到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轉售方面的合約性及／或法律限制。請參閱「包銷－香港包銷安排－[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香港包銷安排－[編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上述限制失效後或如上述限制被豁免或被違反，這些股份日後被大量拋售或認為被大量拋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並經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審批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訂定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隨即完成轉讓過程。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經轉換股份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H股購買人的權益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如果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購買人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的H股購買人將面對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編纂]港元(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超額配股權)。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及在本文件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信息謹慎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信息。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信息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導或刊物。倘 閣下申請認購[編纂]的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信息。